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林先生：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法改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
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多謝你 2010 年 3 月 3 日的來信，信中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所發表的《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代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查詢有關資料。特別得悉有些成員問及：法改會過去在檢討法律改革的需要時曾否建議實施行政措施，以及建議行政措施的做法是否屬於法改會的職權範圍之內。

法改會本身的一般職權範圍（不屬法定的）如下：

“負責研究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律政司司長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並且就有關課題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並沒有證據顯示，法改會就這份關於《性罪行紀錄查核》的報告書所做的事情，超越了上述職權範圍：(a) 法改會已研究有關的法律改革；(b) 法改會已得出結論，認為如果要制定一套全面的法律機制，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而在為這套法律機制提出建議之前，應先施行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及 (c) 法改會已將其建議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作出報告。

這個性罪行特定課題所涉及的研究範圍，比單純考慮性罪行紀錄查核機制的探討範圍寬闊很多。其研究範圍如下：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干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改革建議。”

早在研究初期，法改會所委任進行是項研究的小組委員會已明顯察覺到，需要很多個月的時間才能夠全面完成上述檢討。鑒於市民大眾關注到有迫切需要加強保護兒童，小組委員會遂決定首先處理這個議題，並提供一個可快速落實的解決辦法，即是採用行政的而非立法的方法。

不論是根據法改會的一般職權範圍或是這個關於性罪行的課題的研究範圍，都沒有阻止法改會作出非立法措施的建議，而事實上法改會在過往經常這樣做。近期的例子包括以下幾項：

- (a) 在法改會 2006 年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中有以下建議：

“…… 我們建議起初應以非立法方式推廣預設醫療指示這個概念，並建議政府在社會大眾較為廣泛熟悉預設醫療指示的概念後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情況和考慮到時是否適宜立法。這類檢討應考慮三個因素，即：使用預設醫療指示的廣泛程度、出現爭議的次數以及人們對預設醫療指示表格範本的接受程度。”

法改會在報告書中附有一份預設醫療指示的表格範本，而不是提議用法定表格。法改會建議這份表格範本應加以推廣和鼓勵廣泛使用。

- (b) 在 2007 年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中，法改會建議提高財務資格限額和增加適用案件類別，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除此之外，也建議政府應就“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設立進行可行性研究。
- (c) 2005 年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其中包括就培訓，資料的長期研究、搜集與分析，指引的擬定和發出，法律代表，相互法律協助等事項，提出非立法的建議。
- (d) 2004 年的《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報告書，建議修訂《罪行受害者約章》及廣播事務管理局關於電視節目標準的業務守則，又建議私隱專員應發出實務守則，而在訓練及執行方面亦包括一些非立法的建議。

- (e) 2003 年的《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提出多項非立法的建議，包括提供更多調解服務，鼓勵推行“教養計劃”，發出實務指示，擬具指引和實務守則，以及設立“支援服務統籌員”一職。

假如法改會在完成一項詳細的研究後，發覺有些弊端只能透過非立法的方法來加以糾正，但卻不能作出改革建議，這顯然是白費了時間和研究努力。就這個研究項目而言，法改會的結論認為行政措施比起立法能夠更快捷地落實有關的機制，並且為了回應公眾與司法界的關注，建議實施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

謹請各位議員留意，在這份報告書公布之前，每一位立法會議員均曾於 2008 年 10 月獲發給《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文本。該份諮詢文件解釋法改會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為甚麼決定建議實施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然而，當時並無議員對該份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不論是反對或是其他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施道嘉

2010 年 3 月 31 日